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9/PM.1/7
29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筹备会议

2009年5月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第二次审议会议费用估计草案建议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
第二届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2008年12月2日第63/42号决议第9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2条第1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审议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如会议最后报告(APLC/MSP.9/2008/4)第33段所述，决定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市举行。会议还决定，在召开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于2009年5月29日和2009年9月3日至4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上述请求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召开第二届筹备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和非会议服务费用估计，数额为287,600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筹备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3. 关于财务安排，请注意，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分摊”。

4. 鉴于需事先支付缔约国筹备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并鉴于会议的举行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一旦缔约国接受所附的费用估计数额，秘书处即按照惯例拟订和发出摊款通知。

5. 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6. 最后应指出，根据与联合国另外达成的协议，哥伦比亚政府将为召开第二次审议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空间和设施，费用由其负担。

会议名称：《禁止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二届筹备会议
(2009年9月3日至4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a)	27,000							27,000
翻译、复制、分发 (b)		90,100	23,800		95,800			209,700
所需支助服务 (c)						2,500		2,500
所需其他服务 (d)							25,900	25,900
合 计	27,000	90,100	23,800		95,800	2,500	25,900	265,100

* 1 美元 = 1.105 瑞士法郎

A.	所需会议服务合计 (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265,100
B.	其他费用：	
	设备和用品	2,000
	为规划目的出差的旅费 (3 个人, 各 3 个工作日)	17,900
	小 计	19,900
	方案支助费用 (B 的 13%)	2,587
	B 小计	22,487
	总 计 (四舍五入) A+B	287,600

注：

- (a) 14 名口译员、1 名会议干事和 1 名会议室服务员
- (b) 估计正式文件：会前，50 页(原件)；会期，10 页(原件)；会后，65 页(原件)
- (c) 2 名音响技术员、1 名信差
- (d) 1 名文件管制干事、1 名文件分发干事、1 名秘书、租用设备

-- -- -- -- --